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0.15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